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及 資本化發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282,750,000 好倉	43.5%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204,750,000 好倉	31.5%
鄭先生(1)	公司權益(2)	282,750,000 好倉	43.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204,750,000 好倉	31.5%
董先生 ⁽¹⁾	公司權益(4)	204,750,000 好倉	3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282,750,000 好倉	43.5%

附註:

- 1. 鄭先生及董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利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利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 4.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被視為主要股東。

競爭

非競爭業務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現時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並無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彼等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清楚界定,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分部或服務。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重大相關的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加強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友申集團、雙樺國際及執行董事 (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 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且本 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 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為執行董事,各相關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各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於〔●〕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 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 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另外,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業務機會在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批准。

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為由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由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
- (d)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 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 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 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在本集團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 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於〔●〕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及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因此符合〔●〕的相關規定。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兩名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 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 本公司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 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及分部組成,各具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釐定財務決策。本集團可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敗東獲得外部融資。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貸」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確認,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前結清或解除。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地向本公司及〔●〕承諾,他們各人並將促使有關 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開始至〔●〕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於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訂 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 項出售或待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執行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 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他們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承諾,於〔●〕開始至〔●〕滿一週 年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 證券以獲真誠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 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通知 (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通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 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 其他資料」一節。